

新竹市 115 年民防訓練資料檢核表

編號	表單	檢核項目(請逐一檢查勾選)	備註
1	訓練細部執行計畫	☐ 施訓單位編組名稱是否正確 ☐ 訓練課目是否編排正確	編組名稱例如公司是防護團，區公所是民防團，名稱不要誤用
2	訓練日程表	☐ 課程是否編排正確 ☐ 每門課程是否至少編排 1 小時 ☐ 訓練人數是否達門檻 ☐ 教官是否具課程專業	
3	訓練簽到表	☐ 是否有填載編組職稱 ☐ 簽到人數是否與訓練日程表填載之訓練人數相符	編組職稱係「法定」，請參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至 22 條規定
4	訓練成果照片	☐ 每堂課程是否有檢附兩張照片 ☐ 照片中參訓人數是否與簽到人數相符 ☐ 國中、小學防護團訓練照片請勿出現學生 ☐ 如以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抵充「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」及「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」課程，亦應檢附訓練照片	1. 教官近照 1 張、全體受訓人員入鏡照 1 張 2. 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國中小學之學生非防護團編組成員
5	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	☐ 是否有依名冊項目詳實填載	
6	民防團隊裝備器材管理清冊	☐ 是否有依清冊項目詳實填載	

1. 訓練辦理之 14 日前應將編號 1、2 資料以公文函報警察局備查
2. 訓練辦理後 10 日內應將編號 1 至 6 資料以公文函報警察局備查(編號 5、6 資料以電子檔傳送，其餘以紙本、電子檔併送)